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3〕6号

关于《罗定怡宁医院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定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5GCY66B）：

你公司报来《罗定怡宁医院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怡宁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罗定市双东街道陈皮村（罗定市星豪表业有限公司的房屋）（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1° 37' 1"，N 22° 47' 43"），占地面积约 6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870 平方米。原有《罗定怡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床位数 100 张，门诊人次约 10 人次/日，设有精神病专科、检验科、放射科（放射设备另案环评）、内科、中医科，不设传染科）于 2022 年 1 月获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的批复（云环（罗定）审〔2022〕3 号），原有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报告表》，建设单位拟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对罗定

怡宁医院住院楼内部布置优化，住院楼床位由 100 张增加至 299 张（增加 199 张），医院工作人员由 60 人新增至 141 人（新增 81 人），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20t/d 提升至 210t/d，门诊人次约 10 人次/日保持不变，其他科室、设备、工作制度等不变（即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 141 人，其中医务人员 132 人，后勤人员 9 人；配置食堂为医护人员和住院患者提供三餐。项目总投资额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怡宁医院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9 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 年 3 月 7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